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音像制品制作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留存相关资料2年以备查验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、委托方《营业执照》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存在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留存制作委托合同、委托方《营业执照》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的情形。